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三十七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大種蘊第五中具見納息第三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三》釋論範圍

問：此除色想，自體云何？

答：慧為自體。若爾！何故以想為名？由此聚中，想-用增故。  
如持息念、身等念住、本性生念、宿住隨念，皆慧為體，以念為名，念-用增故。彼亦如是，已說自體，應釋其名。  
此以何故，名除色想？由此能遣諸積集色，令不現前，名除色想。

- 界者→色界。
- 地者→第四靜慮。
- 所依者→依欲界身。
- 行相者→不明了行相。
- 所緣者→緣欲界。

問：此緣欲界何法？

答：有說：即緣積坑（積：1.草名。見《廣韻·去置》。2.通“積”。）等處。

有說：即緣彼處空界。

如是說者：即緣所除所有諸色。

於中有說：唯緣所除自身諸色。

- 念住者→身念住。
- 智者→世俗智。
- 等持者→非等持俱。
- 根者→捨根相應。
- 世者→通三世。過去緣過去，現在緣現在、未來。
- 可生者→緣未來。
- 不生者→緣三世。
- 善、不善、無記者→是善，緣三種。

有說：唯緣無記。

- 三界繫、不繫者→是色界繫緣欲界繫。
- 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者→是非學非無學緣非學非無學。
- 見所斷、修所斷、不斷者→是修所斷緣修所斷。
- 緣自身、他身、非身者→有說：唯緣自身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有說：緣自、他身。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有說：通緣三種。
- 緣名、緣義者→唯緣義。
- 加行得、離染得者→是加行得，非離染得。

已離第四靜慮染者，若不加行求此想時，終不能起-令現前故。

有說：佛-離染得，離有頂染時得故，餘加行得。

有說：餘亦離染得。而加行現前。佛不加行，獨覺下加行，聲聞或中、或上。

•起處者→在欲界。非色、無色界。在人三洲，非北洲。

問：此誰所起？

答：有說唯聖者，非異生。

有說：異生亦起。

異生，有二種：一、內法異生。二、外法異生。

•內法者→能起非外法。

•以外法異生→長夜執我，怖畏無我，不樂遣除內所依色故。

已說此想-自性等門，復應顯示有雜、無雜。

問：諸無除色想，皆未離色染耶？

答：諸未離色染-皆無除色想，有無除色想-非未離色染。謂：已離色染，而未入彼定。

問：諸有除色想，皆已離色染耶？

答：諸有除色想-皆已離色染，有已離色染-非有除色想。謂：已離色染，而未入彼定。

所以者何？前說彼定，唯加行得，非離染得故。雖已離第四靜慮染，若不加行求此定時，終不能起，令現前故。

有說：此定雖離染得，而獨覺等要起加行，方令現前。此依現前-有、無作論，故作是說。

問：除色想-言，有多處說。謂：

此處說《雜蘊》，亦言：「入無色定，除去色想。」

波羅衍擎亦作是說：「諸有除色想，能除一切身，於內外法中，無有不見者。」

眾義品中，亦作是說：「於想有想非即離 亦非無想非除想 如是平等除色想 無有染著彼因緣」如是諸說，義有何異？

答：此說：「能遣諸積集色，令不現前，名除色想。」

波羅衍擎、眾義品說：「斷色界愛，名除色想。」

★《雜蘊》中說：「不緣下地流轉諸色，名除色想。」

有說：此「除色想，在第四靜慮。」

波羅衍擎、眾義品說：「除色想者，在七地。」謂：未至、中間、四靜慮、空無邊處近分。

★《雜蘊》所說：「除色想者，亦在七地。」謂：四無色、上三近分。

有說：此「除色想，是身念住。」

波羅衍擎、眾義品說：除色想者，是法念住。

★《雜蘊》所說：「除色想者，通四念住。」

有說：此「除色想是不共，餘三是共。」

有說：《雜蘊》所說：「是共，餘三不共。」是名諸說異義。

四識住、七識住，為四攝七？七攝四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謂：《契經》說：「四識住、七識住、九有情居。」而不廣分別，亦不明攝，今欲廣解，并顯相攝，故作斯論。

### ●四識住者：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一、色隨識住。二、受隨識住。三、想隨識住。四、行隨識住。」

①色隨識住者→謂：色有漏，隨順於取，有情數攝。④行隨識住亦爾。

②受隨識住者→謂：受有漏，隨順於取。③想隨識住亦爾。

有餘師說：色隨識住者→謂：色有漏，隨順於取，有情數、非有情數攝。行隨識住亦爾；受、想隨識住，如前說。

問：有情數蘊，說為識住，此事可爾，非有情數蘊，云何名識住？

答：有多種識住。謂：相應識住、俱有識住、所依識住、所緣識住、所行識住。

非有情數蘊，是識所緣，故名識住。已說自性，應說因緣。

何因緣故，說名識住？

答：識於此中住、等住、近住，故名識住。如馬等所住，名馬等住。

有說：此中，憲所潤識-增長、廣大，故名識住。

有說：此中，愛所潤識-攝受不離，故名識住。

有說：此中，諸有漏識，隨順取識，生起執著，安住增長，故名識住。

問：何故無漏法，不立識住？

答：諸無漏法，無識住相故。

復次，若法，能增益有、能攝受有、能住持有，立為識住；諸無漏法，能損減有、能違害有、能破壞有，故非識住。

復次，若法…乃至是身見事…乃至墮苦集諦，立為識住；諸無漏法…乃至非身見事…乃至不墮苦集諦。故非識住。

有說：若法，憲所潤識，於中增長、廣大，立為識住；諸無漏法，與此相違，故非識住。

有說：若法，愛所潤識，於中攝受不離，立為識住；諸無漏法，則不如是，故非識住。

有說：若法，諸有漏識，隨順取識，於中生起執著，安住增長，立為識住；諸無漏法，與此相違，故非識住。

問：何故「識-非識住」？

答：為識，故立識住。如為王，故立王座。如王座、王床、王路，亦爾。

如王非路，路非王，是王所行，故名王路。如是識非住，住非識，是識所止，故名識住，是故識-非識住。

有說：若法，識所乘御。如象、馬、船、人所乘御，彼法，立識，住非

識，乘御於識，故識-非識住。

復次，若法與識，俱生、俱住、俱滅，於識有用，立為識住。識於識不爾。

有說：識住法爾，與識俱在、現在，是識所住，非識與識得有此事。

問：自識、他識，俱在、現在，何不展轉立識住耶？

答：自識於自識，非識住故。於他識亦非無異相故。

復次，於自識親，尚非識住，況於疎遠。

有說：若法與識三-和合生，互有作用，立為識住；非識與識三-和合生，互有作用，故非識住。

由自分識，於中住故，自分諸蘊得識住名。謂：欲界蘊，欲界識所住；色界蘊，色界識所住；無色界蘊，無色界識所住；初靜慮蘊，初靜慮識所住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蘊，非想非非想識所住。

問：生欲界，起色、無色界，無漏心-現在前。現在二蘊，是識住不？

答：應言是「識住」。

問：無同分識，於中止住，云何名識住？

答：得識住相故。謂：同分識，餘緣，故不生，非此不能生，故亦名識住。如泉池側，置象、馬、魚、師子等口，以為注道，水不行時，非此為障。水若行者，為作所依。雖水不行，亦名注道，彼亦如是。

## ●七識住者：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

**①有色、有情，身異、想異。如人、一分天，是第一識住。」**

•有色者→謂：彼有情，有色可了，有色身，有色界、處、蘊，有色施設，故名有色。

•有情者→謂：諦義、勝義。有情不可得，非實有體，然於界、處、蘊中，假想施設，說為～有情、捺落、意生、儒童、養者、補特伽羅、命者、生者，故名有情。

•身異者→謂：彼有情，有種種身、種種顯形、狀貌差別，故名身異。

•想異者→謂：彼有情，有樂想、苦想、不苦樂想，故名想異。

•如人、一分天者→人則一切人；一分天，謂：欲界天。

•是第一識住者→第一，則次第中最初數。識住，謂：彼所繫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釋識住義，已如前說。

**②有色、有情，身異、想一，如梵眾天。謂：彼初起，是第二識住。**

•有色等，如前說。

•想一者→謂：彼有情-染想無異。

•如梵眾天者→此顯梵世諸天。

•謂：彼初起者→謂：彼初生，同起染想，後便想異。

•是第二識住者→第二准前識住，如前說。

**③有色、有情，身一、想異，如極光淨天，是第三識住。**

- 有色等，如前說。
- 身一者→謂：彼有情，有一類身，一類顯形狀貌無別。
- 想異者→謂：彼有情，有樂想、不苦不樂想。由彼諸天-厭根本地，喜根已，起近分地，捨根現前；厭近分地，捨根已，起根本地，喜根現前。如富貴人。厭欲樂已，欣住法樂；厭法樂已，欣住欲樂。
- 如極光淨天者→此顯第二靜慮諸天。

**④有色、有情，身一、想一，如遍淨天，是第四識住。**

- 有色等，如前說。
- 想一者→謂：彼有情-有無覆無記，無差別想。
- 如遍淨天者→此顯第三靜慮諸天。

無色有情，一切色想，皆超越故；諸有對想，皆隱沒故；於別異想，不作意故。

**⑤入無邊空，空無邊處具足住，如隨空無邊處天，是第五識住。**

無色有情一切空無邊處，皆超越故。

**⑥入無邊識，識無邊處具足住，如隨識無邊處天，是第六識住。**

無色有情一切識無邊處，皆超越故。

**⑦入無少所有，無所有處具足住，如隨無所有處天，是第七識住。**

此中…

- 諸無色者→謂：彼有情，無色可了，無有色身，無色界、處、蘊。無色施設，故名無色。
- 有情等，如前說。
- 一切空無邊處，皆超越等，如餘處說。
- 識住者→謂：彼所繫受想行識。

問：何故初靜慮有異身，非上地？

答：以初靜慮立王、臣眾，**有差別**故。謂：大梵王與諸梵輔及諸梵眾，數數集會，於中種種顯形狀貌、衣服、語言，各有差別；上地不爾。

有說：初靜慮受上、中、下無別異，業異熟，故身有異；上地不爾。

有說：初靜慮受有尋、伺，業異熟，故身有異；上地不爾。

有說：初靜慮受表、無表，業異熟，故身有異；上地不爾。

有說：初靜慮受四識身相應，業異熟，故身有異；上地不爾。

有說：初靜慮受三受相應。業異熟，故身有異；上地不爾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初靜慮身異，上地身一。

又初靜慮，由染污想，說為想一。

第二靜慮，由善想，說為想異。

第三靜慮，由無覆無記異熟想，說為想一。

問：何故惡趣、第四靜慮、非想非非想處，皆不立識住耶？

答：有作是說：彼亦應立在識住中，而不立者，是有餘說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此是世尊要略而說，然惡趣等攝在此中。謂：諸

惡趣當知攝在初識住中；第四靜慮攝次三中；非想非非想處攝後三中。所以者何？以界同故。

有說：若處，有二種，識多分可得，立為識住：一、愛所攝受識。

二、見所攝受識。

惡趣及非想非非想處→愛所攝受識，多分不可得。

第四靜慮→見所攝受識，多分不可得，故**非識住**。

有說：若處，有三種識，多分可得，立為識住：一、見所斷識。二、修所斷識。三、不斷識。

惡趣、非想非非想處→不斷識，俱不可得。

第四靜慮→見所斷識，多分不可得，故**非識住**。

問：豈不第四靜慮異生，皆有見所斷識可得耶？

答：雖有，而於彼地，非多分可得，五淨居天全無有故。

問：人、欲界天，不斷識，亦不可得，應非識住？

答：可得。有二：一、自性可得。二、所依可得。人、欲界天，不斷識，雖非自性可得，而所依可得，故立識住。

問：豈不非想非非想處，不斷識，亦所依可得耶？生彼有，得阿羅漢故。

答：雖有，而非多分。以生彼中，暫起聖道，取無學果已…乃至涅槃-不現前故。

有說：若處，有六種識，多分可得，立為識住。謂：見苦所斷識…乃至修所斷識、及不斷識。

惡趣、非想非非想處→不斷識，俱不可得。

第四靜慮→前四所斷識，多分不可得，故非識住。

問、答，分別，如前應知。

有說：若處，識所樂住，立為識住。諸惡趣中，苦所逼故，識不樂住。第四靜慮樂，遷動故，識不安住。謂：諸異生，或樂入無色、或樂入無想、或樂令識滅。若諸聖者，或樂入無色、或樂入淨居、或樂入無餘。非想非非想處，極寂靜故，心微劣，故識不樂住。

有說：若處無壞識法，而可得者，立為識住。諸惡趣中有極苦受；第四靜慮，有無想定；無想異熟非想非非想處，有滅盡定。能壞識法，故非識住。

有說：若處，由二事故，發起殊勝-異分諸識，令現在前，立為識住。一、由定故。二、由生故。

惡趣、非想非非想處→二事俱無。

第四靜慮→雖有定故，而無生故。

有言：

惡趣→二事俱無。

第四靜慮→雖有定故，而無生故。

非想非非想處→雖有生故，而無定故。

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惡趣等，非識住。

問：何故四識住中，識-非識住；七識住中，識是識住？

答：由別因故，立四識住；由別因故，立七識住。謂：

若有法，識所乘御，與識俱行，親近和合，立四識住；識望於識，無如是事故，不立在四識住中。

若法與識，為因、為果，展轉相資立七識住，識望於識，有如是事，是故立在七識住中。

## ●九有情居者：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

①有色有情，身異、想異，如人、一分天，是第一有情居。

②有色有情，身異、想一，如梵眾天，是第二有情居。

③有色有情，身一、想異，如極光淨天，是第三有情居。

④有色有情，身一、想一，如遍淨天，是第四有情居。」

•有色等，如前說。

•有情居者→謂：彼所繫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；又是有情-所居、所住、所止、生處，故名有情居。

⑤有色有情，無想、無別想，如無想有情天，是第五有情居。

•有色等，如前說。

•無想者→彼處長時想等-滅故，則由此義，名無想有情天。

⑥無色有情，一切色想-皆超越，故諸有對想-皆隱沒故，於別異想-不作意故，入無邊空，空無邊處具足住，如隨空無邊處天，是第六有情居。

⑦無色有情，一切空無邊處皆超越故，入無邊識，識無邊處具足住，如隨識無邊處天，是第七有情居。

⑧無色有情，一切識無邊處皆超越故，入無少所有，無所有處具足住，如隨無所有處天，是第八有情居。

⑨無色有情，一切無所有處皆超越故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，如隨非想非非想處天，是第九有情居。

•無色等，如前說。

•一切無所有處，皆超越等，如餘處說。

問：何緣惡趣及無想所不攝，廣果天等，非有情居？

答：有作是說：彼亦應立為有情居，而不立者，是有餘說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此是世尊要略而說，然！惡趣等攝在此中。謂：

諸惡趣，當知攝在初有情居，無想所不攝。

廣果天等，當知攝在第五有情居，所以者何？以地-同故。

有說：若處-餘樂來居，已居其中，不樂遷動，是處可立為有情居。

諸惡趣中，二俱不然，但由業力令往、令住。若隨意欲，剎那不住，故不建立。

第四靜慮，除無想天，餘雖樂來，而好遷動。如邊城邑，人不樂居。謂：彼異生，或樂無色、或樂無想；若諸聖者，或樂淨居、或趣涅槃。

如國邊城，恒為盜賊、隣敵侵故。貴族生財，樂轉餘處，雖留

少分，以充鎮守。

有諸商人來求資貨，鎮人謂曰：「此處多災，無以相贍。」

商旅咸曰：「此非城邑。」

如是無想，所不攝天，惑業所驅，恒樂遷動，故不說彼為**有情居**。

已分別三種自性，今當說雜、無雜相。

問：四識住、七識住，為四攝七？七攝四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有四，非七。謂：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、廣果-色、受、想、行及非想非非想處-受、想、行。
- ②有七，非四。謂：人、欲界天、梵眾、極光淨、遍淨、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-心。
- ③有亦四，亦七。謂：人、欲界天、梵眾、極光淨、遍淨色受想行及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-受、想、行。
- ④有非四，非七。謂：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、廣果、非想非非想處-心。

此中所以，如前廣說。

問：四識住、九有情居，為四攝九？九攝四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有四，非九。謂：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、無想天所不攝廣果-色、受、想、行。
- ②有九，非四。謂：人、欲界天、梵眾、極光淨、遍淨、無想天、四無色-心。
- ③有亦四，亦九。謂：人、欲界天、梵眾、極光淨、遍淨、無想天-色、受、想、行，及四無色-受、想、行。
- ④有非四，非九。謂：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、無想天所不攝廣果-心。

此中所以，亦如前說。

問：七識住、九有情居，為七攝九？九攝七耶？

答：九攝七，非七攝九。

何所不攝？答：二處。謂：無想天處及非想非非想處。

此中所以，亦如前說。

問：世尊何故，於無想天及有頂天，多說為處？

答：有諸外道，執此二處以為解脫，佛為遮彼，說為生處。

有說：外道執此二處，為最寂靜。佛說為處，明是喧動，而非寂靜。是界、趣生，流轉處故。

有說：外道執此二處，是真解脫，永無退還。故佛說彼是退還處，非真解脫。謂：從非想非非想處沒，多生下地；無想天沒，必生欲界。

有說：彼二天壽量長遠，外道多執為真涅槃。謂：無想天於唯異生生處，壽量最遠；非想非非想天於一切生處，壽量最遠。故佛說彼是無常處。

有作是說：九有情居，世尊皆以二名宣說，於其七種作二名說。謂：名識住及有情居，於餘二種，亦二名說。謂：名為處及有情居。

有餘師說：佛以識住與有情居展轉相攝，餘不盡者，唯有二處，不應異釋。空無邊等亦名處故。

有說：生處精勤，果中此居後邊故，說名處。謂：唯異生生處精勤，果中無想天為後邊，一切生處精勤果中，有頂天為後邊。

## 大種蘊第五中執受納息第四之一

有執受大種與有執受大種，為幾緣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應廣分別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彼作論者，意欲爾故，隨彼意欲而作論，但不違法相，便不應責。

復次，欲止～說因緣法及去、來世非實有者，意顯～諸因緣去、來實有，故作斯論。

此中…

- 有執受大種者→謂：現在、剎那有情數攝，心、心所法所執受大種。
- 無執受大種者→謂：過去、未來及現在，一分有情數攝，并三世一切非情數攝所有大種。

是謂此處略毘婆沙。

### 有執受大種與有執受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一因，謂：俱有因。
- 增上者→謂：不礙生，及唯無障。  
然！有差別。謂：  
一果者，異類相望為因、增上。  
非一果者，但一，增上。

### 有執受大種與無執受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一因，謂：同類因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  
然！有差別。謂：  
有執受大種，與未來有情數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  
與餘無執受大種，但一，增上。

### 無執受大種與無執受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- 因者→二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。
- 增上者→如前說。  
然！有差別。謂：  
★過去-有情數大種與過去-有情數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  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  
★（過去-有情數大種）與未來-有情數大種及現在-有情數-無執受大種，為

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過去-有情數大種）與餘無執受大種，但一，增上。

★過去-非有情數大種與過去-非有情數大種，為因。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過去-非有情數大種）與未來、現在-非有情數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，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過去-非有情數大種）與過去、未來-有情數大種及現在-有情數-無執受大種，但一，增上。

★未來有情數大種與未來有情數大種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俱有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未來有情數大種）與餘無執受大種。但一，增上。

★未來非有情數大種與未來非有情數大種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俱有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未來非有情數大種）與餘無執受大種但一，增上。

★現在有情數無執受大種。與現在有情數無執受大種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俱有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現在有情數無執受大種）與未來有情數大種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現在有情數無執受大種）與餘無執受大種。但一，增上。

★現在非有情數大種與現在非有情數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俱有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現在非有情數大種）與未來非有情數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（現在非有情數大種）與餘無執受大種。但一，增上。

無執受大種與有執受大種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然！有差別。謂：

★過去-有情數大種與有執受大種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餘無執受大種與有執受大種，但一，增上。

已說大種，當說：「所造」。

所造，亦二，謂：有執受及無執受。

現在剎那有情數攝，心、心所法所執受者，是「有執受」。

過去、未來及現在一分有情數攝、三世一切非情數攝，是「無執受」。

是謂此處略毘婆沙。

有執受所造色與有執受所造色，為幾緣？

答：一，增上。增上義如前說。

無因者→有對所造色展轉相望，非俱有因故。

有執受所造色與無執受所造色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然！有差別。謂：

有執受所造色與未來-有情數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與餘無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。

無執受所造色與無執受所造色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三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異熟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然！有差別。謂：

\*過去-有情數所造色與過去-有情數所造色，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三因。謂：俱有、同類、異熟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\*（過去-有情數所造色）與未來-有情數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\*（過去-有情數所造色）與現在-有情數無執受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一因。謂：同類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\*（過去-有情數所造色）與餘無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

\*過去-非有情數所造色與過去、未來、現在-非有情數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\*（過去-非有情數所造色）與餘無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。

\*未來-有情數所造色與未來-有情數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俱有、異熟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\*（未來-有情數所造色）與餘無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。

\*未來-非有情數所造色與一切無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。

\*現在-有情數無執受所造色與現在-有情數無執受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俱有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\*（現在-有情數無執受所造色）與未來-有情數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\*（現在-有情數無執受所造色）與餘無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。

\*現在-非有情數所造色與未來-非有情數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一因。謂：同類因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 (現在-非有情數所造色) 與餘無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。

無執受所造色與有執受所造色，為幾緣？

答：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然！**有差別**，謂：…

★過去-有情數所造色與有執受所造色。為因、增上。

•因者→二因。謂：同類、異熟；增上者→如前說。

★餘無執受所造色與有執受所造色。但一，增上。